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之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21,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15.1%。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1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00,000港元，比對二零一一年同期為溢利約3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21,769	25,648
銷售成本		<u>(8,492)</u>	<u>(7,893)</u>
毛利		13,277	17,75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09	123
銷售開支		(1,883)	(4,312)
行政開支		(12,326)	(11,662)
其他開支		(1,409)	(1,118)
財務費用		<u>(20)</u>	<u>(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52)	785
所得稅開支	3	<u>135</u>	<u>(50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617)	28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u>	<u>32</u>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617)</u>	<u>31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4		
基本		<u>(0.21)港仙</u>	<u>0.04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0.04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一項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採納多項於回顧期內新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期間之財務業績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毋須對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轉變及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初始採納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集團並不是在恰當的狀況去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沒有錄得任何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一年：無)，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	(708)
遞延	<u>135</u>	<u>203</u>
期內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u><u>135</u></u>	<u><u>(505)</u></u>

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溢利約2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56,355,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56,355,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期間溢利約280,000港元計算。計算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57,781,747股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承授人有權認購合共最多3,000,000股普通股之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視作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26,747股。

5.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2,468	3,349	13,612	7,757	(395,056)	2,130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1,617)	(1,61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617)	(1,61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46	—	46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	—	—	(237)	237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72,468</u>	<u>3,349</u>	<u>13,612</u>	<u>7,566</u>	<u>(396,436)</u>	<u>559</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2,468	770	10,311	7,952	(368,040)	23,461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280	280
期內其他收益總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32	—	—	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32	—	280	31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未經審核)	—	—	—	301	—	301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	—	—	(8)	8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72,468</u>	<u>770</u>	<u>10,343</u>	<u>8,245</u>	<u>(367,752)</u>	<u>24,07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25,600,000港元減少約15.1%。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3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透過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網絡提供無線音樂搜尋服務所帶來的收益減少所致。

如本公司早前的財務報告及公佈所述，中國移動與本集團剛完成檢討無線音樂搜尋服務的定價模式。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初簽訂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經與中國移動就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向中國移動提供的營運支援服務的新收費模式達成協議，本集團將於上述期間就其所提供的服務向中國移動收取固定營運支援服務費用(可予調整)。由於收費模式有所變動，故因簽訂服務協議而錄得的收入低於去年同期來自前一份合約錄得的收入。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銳意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以擴闊收入基礎以及應對科技及市場情況的轉變。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7,9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毛利約1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5.2%。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益下降以及新服務和產品的較低利潤率所致。

整體經營開支包括銷售、行政及其他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合共約為1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約17,100,000港元減少8.6%。本回顧期內的銷售開支約為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約4,300,000港元減少56.3%。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因上文提及的收入組合改變而收緊了對相關宣傳及市場推廣成本及預算的控制所致。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約11,700,000港元增加至本季度約12,300,000港元，增幅約為5.7%。增加主要由於業務發展成本增加所致。其他開支指研發成本及其他非經營性

活動開支。其他開支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增加約26.0%至約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持續產品發展及提升服務之非經營性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去年第一季度約100,000港元增加約500,000港元至本期間約6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此外，投資物業價值的公平價值調整於本季度亦有所增加。

基於上述各項原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產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600,000港元，相比去年第一季度的溢利約為300,000港元。

財政狀況、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76,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7,8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6,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7,900,000港元)。流動比率(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計算)為3.9(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9)。權益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輕微減少的主要原因是 在回顧期內產生虧損所致。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集中管理其庫務，現金一般存放於銀行，並且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100,000港元減少約8,7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其營運收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清還之借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的一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向中國移動提供有關無線音樂搜尋服務的營運支援服務而訂立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簽署。

重大投資及出售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鑒於席捲全球智慧手機浪潮，本集團在本季度內繼續加強智慧手機的無線音樂業務拓展。通過改進產品及滿足使用者全面音樂需求，本集團進一步吸引了更多用戶，完善了用戶體驗。經過本季度的努力，本集團的服務已覆蓋無線互聯網、Android平台、iOS平台，並且正式形成使用者音樂需求完整解決方案：

1. 搜索 — 為使用者提供於短信服務、關鍵字及音樂指紋技術的搜索功能。
2. 發現 — 通過記錄使用者音樂喜好及品味，通過歌曲相關性分析，向使用者推送個性化音樂。
3. 社交 — 用戶通過其所在城市、位置、社交圈分享其音樂相關行動。
4. 交互 — 在收聽音樂之餘，為使用者提供音樂相關資訊、互動、遊戲等功能，從而延伸用戶體驗。

與此同時，本集團作為中國移動無線音樂業務的重要夥伴，在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與中國移動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期間向中國移動提供有關無線音樂搜索的營運支援服務，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收取固定營運費用。於服務協議所涵蓋的期間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持續向中國移動提供無線音樂搜索服務。本集團正就重續服務協議與中國移動進行磋商。重續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條款預期與服務協議現時的商業條款和合作模式相似。我們將繼續與中國移動針對無線音樂搜索支撐服務的合作商務政策進行深入溝通，盡量爭取有利本集團的條款。

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本集團之新業務使用者規模和收益保持增長，其中娛樂資訊產品使用者數目累計超過5,000萬，無線音樂網站使用者數目累計超過200萬，Android平台App使用者數目累計超過10萬。

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擬通過提升用戶界面的搜索服務功能以升級無線音樂搜索服務、完善音樂搜索用戶體驗度及加強與中國移動的行銷合作。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多元化發展移動互聯網服務的策略，創新產品並加強新業務營銷力度。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3)
葉向強先生	(1)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1,682,918	24.02%
葉向平先生	(2)	全權家族信託之 託管對象及透過 一間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Greenford」）及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一項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向強先生被視為於Ace Central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當時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葉向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等股份中，122,597,702股股份由Greenfor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Greenf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向平先生持有。
- (3)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批准之本公司原有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已終止及被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批准之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授出但於過往未行使或終止或屆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a) 二零零二年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二零零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終止及以新計劃取代。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其各自行使期內仍可行使。

(b) 新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新計劃以取代二零零二年計劃。

新計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開始生效，為期10年。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客戶、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顧問、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股東及合營企業夥伴。根據新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i)於要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買賣本公司一手或以上股份在創業板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認

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釐定，並於要約日期後開始，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起計10年屆滿，惟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其數目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仍未行使之所有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份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必需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前之表現目標。

以下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每股)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李魯一女士	4,000,000	—	—	4,000,000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二月八日	0.66
	2,500,000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0.27
	<u>6,500,000</u>	<u>—</u>	<u>—</u>	<u>6,500,000</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有可認購最多29,2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9)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1)	實益擁有	122,597,702	16.21%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2)	實益擁有	114,851,701	15.18%
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3)	實益擁有	59,085,216	7.81%
Ace Central Group (PTC) Limited (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	(4)	全權家族信託之 受託人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181,682,918	24.02%
葉醒民先生	(2)、(3)、(4)及(5)	全權家族信託之 創辦人，實益擁有及透過 受控制公司	297,095,619	39.28%
Knicks Capital Inc.	(6)	實益擁有	40,480,000	5.35%
張醒生先生	(6)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0,480,000	5.35%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7)	實益擁有	150,000,000	19.83%
王立梅女士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王雷雷先生	(7)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0,000,000	19.83%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普通股或 相關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附註(9)
志城有限公司	(8)	實益擁有	100,000,000	13.22%
張穎楠女士	(8)	一間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0,000,000	13.22%

附註：

- (1) Greenfor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葉向平先生持有。
- (2)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 (「Century」)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3) Bakersfie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葉醒民先生實益擁有。
- (4) 合共181,682,918股股份由Greenford及Bakersfield分別以The Greenford Unit Trust及The Bakersfield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信託之所有單位均由Ace Central以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而The New Millennium Trust為一項當時以葉醒民先生為創辦人及以葉向平先生為其中一名全權託管對象而設之全權家族信託。本公司董事葉向強先生為Ace Central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The New Millennium Trust之創辦人，葉醒民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81,682,918股股份之權益及作為Century之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114,851,701股股份之權益。彼亦擁有本公司561,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6) Knicks Capital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醒生先生持有。
- (7) Right Advance Management Limited (「Right Advance」)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王立梅女士之名義註冊，而王雷雷先生則最終擁有該等股份。王立梅女士為Right Advance之唯一董事。
- (8) 志城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穎楠女士持有。
- (9)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756,355,000股本公司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權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集團核數師之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佈，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月玲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黎美倫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的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葉向強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及黎美倫女士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葉向強先生、葉向平先生及李魯一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陳小欣先生及馬楊新先生（兩者均為非執行董事）；譚振寰先生、謝月玲女士及黎美倫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